

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2000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信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總代理之晉達環球策略基金(下稱「GSF」)各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晉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台灣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茲略摘要本次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自2023年12月14日或前後起，將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的經稅項調整版本「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Net of Tax Return)」為參考指標。

上述變更將反映於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 投資型企劃科、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Wealth Business Services Department)、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Wealth Development Department)、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